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領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101年9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編印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領博士班研究生手册目錄

一、學位授予法	1
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5
三、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6
四、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學生取得學位考試資格辦法	8
五、地政系碩士學位取得辦法	12
六、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6
七、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17
八、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19
九、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碩士班學生獎學金頒發辦法	20
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給與辦法	21
十一、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研究室分配與管理辦法	22
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 理要點	24
十三、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永慶房屋獎學金」申請辦法	26
十四、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畢業論文一覽表	28
十五、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畢業論文一覽表	31
十六、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博士論文書寫格式	40
十七、相關表格附件	51
十八、地政學系電話號碼一覽表	62

學位授予法

- 1.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刊國 民政府公報第 1722 號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2.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刊總統府 公報第 5011 號
- 3.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刊總統府 公第 1006 號
- 4.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刊總 統府公報第 2422 號
- 5.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0376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7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3156號
- 6.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刊總統府公報第 4134 號
- 7.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2235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 8.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 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 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 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1 條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 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 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 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 5 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 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 畢業生。

-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 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 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 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 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 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 今處理。
-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 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 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 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 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 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 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 訂定之。
-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 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 (所)務會議 訂定之。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 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 人:
 -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 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 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 行。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68)台參字第 244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2.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 34879 號令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546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608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6-1 條及刪除第 1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84)台參字017177 號今修正發布全文10條
- 6.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22543A 號令刪除發布第3、7、8條條文
- 第1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 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3條 (刪除)
- 第4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 撰寫提要。
- 第 5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 自行認定。
- 第7條 (刪除)
- 第8條 (刪除)
- 第9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 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 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10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教育部90年2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2341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案修正條文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78328 號函核備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系所主管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其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 休學截止日。
 - 2.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4.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四、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 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 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 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 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即為畢業學年學期。
- 3.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 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 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九、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三個工作天,學生於在 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十、學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 屬實者,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 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 則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自訂章則法規送教務處備查)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 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博士班學生取得學位考試資格辦法

88.1.4.地政學系 8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9.5.6 地政學系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3.3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12 地政學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07 地政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地政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8 第政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五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 試要點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地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始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項目如下:

- 一、於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
- 二、至少應赴國外(大陸地區除外)出席國際會議,並以外文發 表論文一次或出國短期進修三個月。
- 三、依規定出席導師課參與專題討論並提出專題報告。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筆試。
- 五、博士學位論文初試。
-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應於本系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其累積點數達四十點, 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至少三十點係發表於有二位(或二位以上)外審之學術期刊, 且其中至少一篇為個人單獨發表。
 - 二、單獨發表之論文必須與學位論文主題有關。前項學術期刊之 名稱及其點數計算,如附件一。
-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導師課之上課時間,於每學期初公布之。 每學期導師課之缺席(包括請假)次數不得超過二次(包括二次),超 過二次者,每缺席一次則應發表論文之點數加計二點。 出國進修及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期間,遇有導師課而無法出席時, 不計缺席。
-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初試前,應於導師課中就其論文內容 至少發表二次專題報告。第一次專題報告完成後,應間隔一學期, 始得提出第二次專題報告。

第二次專題報告時,應就學位論文之全部內容為口頭報告。 擬申請發表前項專題報告者,應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於當學期 開始上課之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書,由本系安排報告時間。

第六條 博士班學生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筆試。

前項資格筆試,考試科目為一科,由論文指導教授就博士班學生已修課程中選定之。考試時間依學校之規定。

第一項資格筆試之命題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就校內及校外教師中各聘 請一位擔任之。

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筆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七條 博士班學生應於正式入學後二年內選定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經 其同意後,完成論文題目申報,並在該教授指導下從事論文寫作至 少二年。
- 第八條 博士班學生擬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初試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之規定,並於 下列期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接受申請:

一、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

二、下學期:四月十五日。

初試完畢之後,至少經一個月方得申請正式口試。但正式口試之學位考試申請書須於每學期之休學截止日前提出。

初試委員除本系教師以外,並應由系務會議推薦加聘二至三名系外相關領域學者參與。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論文初試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初試時間應公告並由系上師生 共同參與。
- 第十條 國內非表一所列系(所)畢業之研究生,應補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八學分。 前項應補修之學分,得申請並經任課老師認定後抵免之。國外畢業 學校及相關系所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

表一

X 22 1.2.	2.77	5×3 1-7*	2.77
學校	系所	學校	系所
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長榮大學	土地管理與開發系(所)
台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系(所)	嘉義大學	景觀學系
	都市計畫研究所	華梵大學	建築系(所)
	都市計畫系(所)	華寬入字	環境與防災設計系(所)
成功大學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 系(所)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
	建築系(所)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土地管理系(所)	銘傳大學	建築學系暨媒體空間設計研 究所
	都市計畫系(所)	實踐大學	建築設計學系
逢甲大學	建築系(所)	崑山科技大學	不動產經營系
	環境資訊科技研究 所碩士班	中正理工學院	測繪工程系
中華大學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 系(所)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	建築系(所)
	景觀建築系(所)	國立台北科技	建築系
國立聯合大學	建築系	大學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屏東科技大學	農村規劃系(所)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 究所	屏東商業技術 學院	不動產經營系(所)
文化大學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所)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工程系(所)
	土地資源學系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工程系
	景觀學系(所)		建築系
東海大學	建築系(所)	朝陽科技大學	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系
本/写八子	景觀學系(所)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所)	高苑科技大學	建築系(所)
淡江大學	建築系(所)	11175 (22.1.H 83 1/5)	造園景觀系
中原大學	建築系(所)	明道管理學院	環境規劃暨設計研究所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學校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100 年 6 月 18 日修正條文,自修正發布日施行,修正前之 規定,得適用至 103 學年度結束為止。103 學年度結束前,擬申 請博士學位論文初試審查者,得就新辦法或舊辦法中,擇一適用。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生認可刊載之規定

89.5.6 地政學系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1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3.3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5.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18 地政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研究生發表論文計點方式

1. 期刊論文部份:

(1) 國外期刊: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參酌 TSSCI 另行審查,決定點數。

(2) 院頂尖期刊:40點。

(3) TSSCI 期刊:30 點。

(4) 其他期刊論文,經二位(或以上)外審者:10點;一位外審:5點;無審 查者:2點。

2. 研討會論文部份:(研討會之評點不分國內外)

有評論之研討會:3點無評論之研討會:2點

3. 合著之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二位共同發表	70%	30%	***	***	***
三位共同發表	50%	30%	20%	***	***
四位共同發表	40%	30%	20%	10%	***
五位共同發表	30%	20%	20%	20%	10%

4. 分數計算取小數點一位。

二、注意事項

- 1. 著作性質限於論說性之論文並符合論文格式。
- 2. 有外審之期刊請提證明文件。
- 3. 單獨發表之論文須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

地政系碩士學位取得辦法

83/11/04

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系所務會議修正公布 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系所務會議修正公布 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公布 八十五年九月一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公布 89.5.6地政學系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2.5.29地政學系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9.12 地政學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07 地政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1 地政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之。

二、導師課之規定:

- 1.本系研究生導師課採「專題討論」方式進行。
- 2.注意事項:
 - (1)每學期缺席(含請假)不得超過二次(含二次),超過二次者, 每缺席一次累計發表論文點數一點。
 - (2)欲提出論文題目或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當學期註冊前填妥申 請書繳至系內,由系安排報告時間;研究生報告時其指導老師應 同時出席。
 - (3)研究生於報告前一週須提出報告大綱以供其他同學參考。
 - (4)研究生導師得就報告內容隨時向參與之研究生提出詢問,如被詢 問之研究生答非所問時,則以缺課論。

三、論文發表:

刊載之期刊請閱「地政學系研究生認可刊載之規定」。

四、資格考試:

1.申請資格:須於學分修習完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學分時,方得申請

資格考試。考試科目須為曾經修習之科目。

 專業科目: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與論文撰寫方向相關之科目乙 科。

3.申請時間:須選定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大綱後方得申請。

4.考試日期:依學校規定。

5.考試次數:以考一次為原則,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 者,應予退學。

6.命題委員:由校內教師一名擔任。

五、碩士論文:

- 1.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非兼職生需在該教授指導下從事論 文寫作至少一年以上;兼職生至少二年以上。
- 2.研究生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方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未能在當學期通過者,應在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3.研究生口試資格審查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提系務會議備 查。
- 4.論文口試委員需經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提系 務會議備查再報請校長聘任之。
- 5.論文口試時得開放旁聽,除口試委員之外,旁聽人員不得提出問題。

六、其他:

1.國內非表一所列校系(所)畢業之研究生,應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8學分。前項應補修之學分,得申請並經任課老師認定後抵免之。

國外畢業學校及相關系所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

表一

學校	系所	學校	系所
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長榮大學	土地管理與開發系(所)
台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所)	嘉義大學	景觀學系
口儿八字	都市計畫研究所		建築系(所)
	都市計畫系(所)	華梵大學	環境與防災設計系
			(所)
成功大學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所)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
	Z卦签② / 5C)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
	建築系(所)	銘傳大學	系
	土地管理系(所)	哲傳八字	建築學系暨媒體空
洛田士翔	土地官垤糸(川)		間設計研究所
逢甲大學	都市計畫系(所)	實踐大學	建築設計學系
	建築系(所)	崑山科技大學	不動產經營系

學校	系所	學校	系所
	環境資訊科技研究所碩 士班	中正理工學院	測繪工程系
中華大學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所)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	建築系(所)
	景觀建築系(所)	國立台北科技	建築系
國立聯合 大學	建築系	大學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 究所
	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屏東科技大學	農村規劃系(所)
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屏東商業技術 學院	不動產經營系(所)
文化八字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所)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工程系(所)
	土地資源學系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工程系
	景觀學系(所)		建築系
東海大學	建築系(所)	朝陽科技大學	都市計畫與景觀建 築系
来 <i>两八字</i>	景觀學系(所)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 究所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所)	高苑科技大學	建築系(所)
淡江大學	建築系(所)		造園景觀系
中原大學	建築系(所)	明道管理學院	環境規劃暨設計研 究所

- 2.今後通訊地址及電話以入學時所填之地址與電話為準,若有更動者, 請主動出面通知系辦公室。
- 3.依本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學年 度起研究所碩士班,每一學年一位老師指導新生不超過二名。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生認可刊載之規定

89.5.6 地政學系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1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3.3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5.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18 地政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研究生發表論文計點方式

1. 期刊論文部份:

(1) 國外期刊: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比照 TSSCI 另行審查,決定點數。

(2) 院頂尖期刊:40點。

(3) TSSCI 期刊:30 點。

(4) 其他期刊論文,經二位(或以上)外審者:10點;一位外審:5點;無審查者:2點。

2. 研討會論文部份:(研討會之評點不分國內外)

有評論之研討會:3點無評論之研討會:2點

3. 合著之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二位共同發表	70%	30%	***	***	***
三位共同發表	50%	30%	20%	***	***
四位共同發表	40%	30%	20%	10%	***
五位共同發表	30%	20%	20%	20%	10%

4. 分數計算取小數點一位。

二、注意事項

- 1. 著作性質限於論說性之論文並符合論文格式。
- 2. 有外審之期刊請提證明文件。
- 3. 單獨發表之論文須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08.28 地政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10 地政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2 地政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 (一) 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5分,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 申請前已修畢本系碩士班 20 學分以上。
- (三)提出研究計畫,並附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核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三、錄取名額: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期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各學期成績單乙份
 - (三) 大學時期全部成績單乙份
 - (四) 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暨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乙式五份
 - (五)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 五、本系系主任同意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後,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評審委員 會辦理甄選,書面審核及口試成績各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委員會依據總成績 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並送請系務會議通過。
- 六、本系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指定。
- 七、甄選結果確認申請人符合規定資格,報請校長核定後送教育部備查者,得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合計,且於博士班修課期間所修讀之學分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 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籍、成績管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四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五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七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修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五八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五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至十三條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五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之一條文 九十八年三月四日第六一八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 提昇學術水準,並積極協助學院、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 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應自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中提列百分之十作為研究生獎 學金經費。

第三條之一

各單位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 金。

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 第四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及 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分配至各學院。計算結果有小數 時,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第五條 各學院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 關規定,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公布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由各學院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 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由各學院列冊報請學校 核定。
- 第七條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倍,及博士班 學生總人數之四倍比例分配至各學院,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時數之百 分之一應由校方統籌分配至各單位以協助推動全校性之研究、教學 及行政事務。其餘研究生助學金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所屬系(所)之助

學金比例,各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得保留百分之五以內之研究生助學金時數以協助各學院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

第四條及本條所稱之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 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八條 各學院、系(所)助學金支用原則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及辦理學術會議及其他。
-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應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於各學院、系(所)運用 額度內依支用原則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 第十條 研究生申報助學金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寫記錄表。各學院、系(所) 應於每月初彙整後連同記錄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實支給。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 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
- 第十二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 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 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1日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 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 獎審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 第三條 獎審會依左列獎勵標準並衡酌各系所名額審查:
 - 一、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 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班一、二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三倍、博士班一、二、三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四倍比例分配至系、所。 前項所稱「在職生」之認定以報考當時資格為依據。
- 第六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由院、系、所自行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原則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本院、系、所助學金支用原則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辦理學術會議及其他。 本院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相關學術活動時,若由所屬系、所或受支援系、所提供研究生助理協助輔助性事務,其所需研究生助學金應由開課或主辦系、所負擔。
-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 佰元;博士生每小時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
- 第八條 研究生申報助學金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寫紀錄表。院、系、所應於每 月初彙整後連同記錄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實支給。
- 第九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需全數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碩士班學生獎學金頒發辦法

86.10.22 地政學系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03.20 地政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碩士班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係獎勵學生致力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學術水準為宗旨, 其頒發審查標準依序如下:
 - 1.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 2. 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
 - 3.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外特殊貢獻。
-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在學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之 一般生為限。
- 三、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以每學期學校核可之名額及金額為準。申請者應於 每學期開學時,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得兼領助學金,但不得於獎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違反規定者,取消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需全數繳回。
- 五、本獎學金評審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決定推薦名單,由系報請 學校核定之。
- 六、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給與辦法

91.10.25 地政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第五條及「國立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並積極協助教學、研究 及行政事務之推動,依規定提供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金金額依學校編列之預算金額決定之。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在學研究生,未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者,得依 本辦法規定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之支給金額,按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之。 前項支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工時以一百五十元計算,每月不得 超過五十小時;博士班研究生每工時以二百元計算,每月不得超過 七十五小時。
- 第六條 擬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須於協助本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或本系行政 事務之處理後,填具「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工作時數紀錄表」, 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研究室分配與管理辦法

89.03.29 第3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0.06.13 第37 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3.13 第4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1.10.17 第4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01.08 第5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10.12 第57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1.04 第6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1.21 第70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研究生良好研究 環境, 並提昇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研究生研究室分為開放式研究生座位(以下簡稱開放式座位)、隱蔽式論文寫作研究室(以下簡稱隱蔽式研究室),其分配與管理由本院負責處理。
- 第三條 本院在學研究生均得使用 271210、271211、271215 開放式座位。
- 第四條 271212、271213、271214 隱蔽式研究室之借用,原則上每學期辦理 三次,經本院審查通過即分配使用,再報請本委員會核備之。若有 空間空出時,本院即公告受理申請分配。

隱蔽式研究室之借用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 核准者不在此限。隱蔽式研究室採申請分配使用,分配優先順序如 下:

- 一、已通過資格考並開始撰寫論文之博士生。
- 二、已通過資格考並開始撰寫論文之碩士生。
- 三、已提報申請資格之博士生。
- 四、當學年申請宿舍未通過之博士生。

當此順序分配若空間仍有不足時,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第五條 開放式座位使用規定如下:

- 一、應維持肅靜與整潔。
- 二、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
- 三、嚴禁吸菸、臥睡、喧嘩、使用行動電話、以物品佔位及影響其 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
- 四、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得請該使用人立刻離場,並違規 記點,記點三次則取消該使用人之借用權。

- 第六條 隱蔽式研究室使用規定如下:
 - 一、同前條第一項一至三款。
 - 二、原使用人應於新分配名單公佈或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取得學位 之 一個月內,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借用空間及相關物 品與設備。
- 第七條 如有違反使用規定者,本委員會得禁止使用或收回已核配空間,並簽 請校方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 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中文除外)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 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各院各年度補助之經費分配,由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合會)依據教育部核定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參酌各院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預估翌年每季名額及經費、各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比例、前一年執行成效等核定補助經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申請補助方式:授權各院自行審查,自行核處。博士班研究生於出國 前應備齊下列證件各一份送所屬院審查:(審查原則請參考『教育部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
 - (一)、申請表(格式請至研合會網頁下載)。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 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 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 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四)、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五篇以內)。
 - (五)、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
 - (六)、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七)、各申請補助案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前送所屬院審查。
- 第五條 補助項目(含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 返機票。(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需填妥申請書,經單位主 管核准)
 - (二)、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三)、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第六條 補助經費核銷方式: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 核准補助項目備齊下列文件粘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經所屬院 簽章後送研合會統一請款歸墊。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單位主管核章)
- (三)、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四)、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 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 支。
- 第七條 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 論文全文、受補助項目及出國報告上傳研合會網站刊載。
-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 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研合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永慶房屋獎學金」申請辦法

96.01.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地政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同學奮發向學,提昇不動產相關專業技能,並積極參與本系活動,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特在本系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永慶房屋獎學金」。
- 第二條 獎助對象以本系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前一 學年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第三條 本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
 - 一、家境清寒並有相關證明者優先考量;
 - 二、積極參與本系活動或學術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優先考量;
 - 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量,碩博士生以專職學生優先考量。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助名額暨金額原則如下,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一、學士班學生每組三名: 共九名、每名壹萬元;
 - 二、碩士班學生:共三名、每名貳萬元;
 - 三、博士班學生:共二名、每名貳萬伍仟元。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由本系學生事務 委員會辦理審核,經系務會議備查後公告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博碩士畢業論文一覽表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畢業論文一覽表

博士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年)	畢業時間 (年)
鍾麗娜	都市政治與土地政策之政經結構分析—以台南科學工 業園區特定區開發案為例	96	101
朱芳妮	集合住宅管理維護績效之研究:管理模式、使用類型 及城際差異之影響探討	95	101
柯伯煦	工業區治理問題、政府角色與制度變遷之研究	92	101
簡俊發	農村社區治理夥伴關係運作之研究-社會資本理論觀點	92	101
王冠斐	跨界投資與在地再投資區位選擇研究	91	100
張志銘	集村興建農舍制度執行之研究	91	100
卓輝華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制度的委託代理、產權結構與契約關係之 研究	93	100
徐國城	台北都會區空間發展型態變遷趨勢與原因之研究	94	100
劉厚連	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市場交易機制之研究	90	99
林淑雯	跨國研發區位選擇與研發網絡治理之研究-以海峽兩岸台商為例	93	99
游適銘	不動產估價最終估值之形成-權重模式、估值差異與 市場景氣之影響	94	99
李家儂	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連結下的都市模式演變及其效益評估	94	98
江穎慧	不動產估價之估值認知—估價行為、大量估價與估價 機率之研究	91	98
徐士堯	三七五減租約耕地租賃補償之研究—制度變遷與價值 評估的分析	89	98
丁秀吟	台灣地區農地重劃制度調整之研究	88	97
張剛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之執行與制度變遷—財產權觀點之分析	89	97
曾菁敏	空地開發外部性對住宅土地價格影響之研究—台南市的實證分析	89	97
簡龍鳳	民間參與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模式之制度經濟分析	93	97
曾偉豪	鐵路事業公司化資產結構與管理組織變革之探討	91	97
沈明展	政府干預與產業網絡行為	90	96
張李淑容	我國財政制度對地方發展之影響分析	87	96
麻匡復	產業群聚與園區發展一臺北新竹地區的四個園區個案	91	96
黄佩玲	我國不動產政策對經濟發展影響之研究一以 CGE 模型分析	86	95
廖仲仁	住宅市場之價格搜尋行為一定錨效果、仲介服務與市 場機制選擇之影響	86	95
王本壯	民眾參與社區環境改造之行動研究一苗栗縣個案探討	87	95
章定煊	上市櫃設公司財務結構與效率衡量之研究—土地持有與開發觀點檢視	88	95
周美伶	購屋搜尋行探討一搜尋時間與管道、個人認知與預	89	95

博士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年)	畢業時間 (年)
	期、租買經驗之分析		
董娟鳴	步行者空間認知對空間選擇影響之研究—以西門徒步區為例	88	94
王嘉明	社區發展與自主治理之研究	83	92
張瑞真	從公共選擇觀點探討土地稅稅基之評定	83	92
許君毅	台灣地區工業用地政策與生產效率之研究	84	92
楊鴻謙	清代台灣南部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以鳳山八社領域為範圍	84	92
陳柏廷	租隙與都市空間發展歷程之研究	84	92
楊國柱	台灣殯葬用地區位之研究—都市競租模型的新制度觀點	86	92
楊宗憲	住宅市場分析的三個議題—產品定位、餘屋、第二屋之研究	87	92
丁福致	國營事業土地資產利用策略之研究-以台電及台糖公司為例	86	91
黃名義	辦公室市場租金與區位之研究	86	91
陳國智	土地稅與地方公共財源選擇之研究	80	90
張慈佳	政治景氣循環現象對房地產價格影響之研究	82	90
洪維廷	台灣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制度立法過程及執行之研究 -賽局理論的觀點	85	90
胡海豐	土地使用變更與政府行為	85	90
張怡敏	日治時代台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 為個案	85	90
吳樹欉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制度變遷之研究-日治時期 迄今從共同所有到個別所有的演變	80	89
張立立	都市再發展綜合性評估指標建構之研究	83	89
許戎聰	住宅區相容性土地混合使用評估指標之研究 – 以台北市大安區與萬華區為例	85	89
陳淑美	家戶住宅需求調整決策與區位選擇之研究-兼論女性 的影響力分析	85	89
彭建文	台灣房地產景氣循環之研-生產時間落差、宣告效果、總體經濟之影響	85	89
周良惠	我國地價稅及房屋稅對土地之資本投資影響研宄	79	88
王靖	不動產證券市場效率之研究:由房地產業重大訊息與 股價報酬率觀點探討	79	88
李欽漢	永續性產業生態足跡之研究以台灣地區稻米及農園 特產為例	81	88
花敬群	住宅市場價格與數量之關係	84	88
何宇明	農業經營方式契約選擇之研究—從交易成本觀點 分析	82	87
尚瑞國	政府行為、制度變遷與烴濟成就—台灣戰後土地改革之研究	83	87
陳建忠	住戶特徵與居住環境需求關係之研究	77	86
梁仁旭	土地稅對土地開發時機影響之研究	78	86

博士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年)	畢業時間 (年)
蘇瑛敏	女性休閒環境計畫基礎之研究一以台北縣市女性為主	79	86
曾明遜	濕地保育評價-條件評價法之應用與檢討	81	86
李春長	房地產仲介市場交易行為之研究	82	86
陳奉瑤	農地釋出區位選擇之研究	77	85
金根植	中韓祭祀公業法制與土地產權問題之比較研究	78	85
鄭明安	國有土地使用權制度之研究	79	85
吳彩珠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地價相互關係之研究	80	85
黃勝雄	族群因素與地域空間發展之關係研究 – 從社會空間結 構理論出發	81	85
白金安	以遠期交易及期貨訂價理論探討國內預售屋價格之研 究	81	85
謝靜琪	市地重劃負擔之研究	75	84
曾參寶	產業雜異度與都市規模之關係-台灣地區之實證分析	75	84
陳漢雲	台北市建築物樓層別使用與都市機能活動之調查研究	75	84
張杏端	土地特徵組合估價模式之研究	78	84
黃萬翔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對住宅特徵價格之影響分析—台中市之實證研究	75	83
李泳龍	資本化效果之研究	78	83
邱大展	我國國民住宅補助之公平性問題之研究	74	82
張梅英	建立土地大量估價方法之研究	75	81
韓相國	中、韓、日三國土地稅制比較研究	75	81
高源平	公共建設用地徵收適當補償標準及取得策略之研究	72	80
何天河	都市計畫對土地增值及其分配之影響	72	80
楊振榮	臺灣農地供需預測及農地政策導向之研究	73	80
徐貴雀	由我國土地稅制度之變遷論現階段之土地稅政策	73	80
張璠	台灣地區製造業結構變遷對製造業區位影響之研究	74	80
邊泰明	地價變動對土地利用強度影響之研究	74	80
洪寶川	影響臺北市住宅用地地價因素之研究 以四行政區為 例	74	80
吳容明	市地重劃效益分析及其評估模式之研究	71	79
許文昌	都市地價高漲問題及地價穩定策略之研究	73	79
林承權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比較研究	74	79
吳清輝	論住宅社區發展之成本與收益 - 公共設施成本與土地 稅收益分析	71	78
卓文乾	土地稅稅基之研究	72	78
馮先勉	平均地權真詮 漲價歸公論	73	77
毛冠貴	土地增值稅稅制及稅率之研究	71	76
楊松齡	我國現行工業區開發策略之剖析區位選擇與開發規模分析	71	76
廖立宇	地價政策的系統分析研究	70	75
吳家昌	民生主義土地制度之研究	70	75
林中森	市地重劃對土地利用影響之研究-高雄市之實證分析	70	75
顏愛靜	台灣農業基礎條件與農業結構變遷影響之研究	70	75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畢業論文一覽表

研究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年)	畢業時間 (年)
邱逸芬	不動產投資信託與直接不動產投資關係之探討	99	101
郭哲瑋	都會區發展與住宅價格差異關係之分析	99	101
廖振廷	利用近紅外光影像之近景攝影測量建立數值表面模型之研究	99	101
陳學祥	台灣地區高速公路系統建設對人口及產業空間分布影響之研究	99	101
黃永漢	台北捷運聯合開發住宅住宅選擇行為與旅運行為之研究	99	101
戴國正	大眾捷運系統對房價影響效果之再檢視	99	101
陳威霖	部份調整行為之探討—以地價基準地為例	99	101
邱建穎	促進污染土地再利用之探討	99	101
蔡友翔	都市內部建築物重開發之影響因素-以臺北市為例	99	101
黎佳貞	從貨幣政策看房價之變動趨勢-以臺北市為例	99	101
單勇恩	應用開放源碼 WebGIS 於社區資源管理之研究	99	101
梁平	多源遙測影像於海岸變遷之研究	99	101
黄國榮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問題與權益分配之探討	99	101
李妮臻	補助金制度與城鄉及區域發展關聯性之探討	97	101
丁嘉言	銀行住宅擔保品鑑估價格與契約價格之關係	97	101
蕭淯尹	日本日照權保護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兼論我國日照權法制應有之方向	98	101
蔡杰廷	以景觀指數探討台北都會區綠地變遷趨勢之研究	98	101
施亞叡	由石化工業設廠審視臺灣空間規劃典範一以後勁五輕和國光石化為例	98	101
余采螢	祭祀公業產權治理之研究 – 以管理人問題與反共用地悲劇 為中心	98	101
廖彬傑	應用克利金法劃分地價區段之研究	98	101
李健豪	台大實驗林契約林地保育與利用之研究一以權力關係為論述中心	98	101
薛心淳	國有放租林地發展混農林業之研究 – 以台大實驗林契約林 地為例	98	101
楊豐毓	多元衛星雷達影像於臺灣北部執行 PS-InSAR 之研究	98	101
蘇曉瑞	聚集經濟形成因素之研究	99	101
江瑞如	都市計畫農業區多功能性績效管制機制之探討	98	100
李哲宇	應用經濟-生態效率分析台灣縣市發展之研究	98	100
賴宗炘	追索權價值、負權益與違約房屋抵押貸款關連性在台灣之 研究	98	100
吳貞儀	權力與協作規劃:灣寶永續社區及公民環境主義的觀察與 反省	98	100
陳仲萌	台灣生物技術廠商社會資本與區域創新氛圍之研究	98	100
吳孟亭	綠色空間規劃對生態都市建置的影響-土地使用管制與都 市設計元素對於生態都市指標影響之模擬分析	98	100
林宏立	以結構方程模式探討台灣地區堰塞湖災害預警與居民認知	98	100

研究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年)	畢業時間 (年)
	影響避難決策之研究		
林哲宇	廠商內外部因素對創新績效影響之研究	98	100
黄鈺雯	以區位可及性與區位市場需求訂定容積率之研究	98	100
廖庭萱	使用價值與再開發價值對房價之影響	98	100
李展豪	房屋貸款保證保險違約風險與保險費率關聯性之研究	98	100
陳相甫	住宅品質變化對房價指數之影響-新推個案 vs.中古屋	98	100
郭清智	應用 Wi-Fi 與 GPS 技術於室外定位之研究	98	100
何欣芳	台灣原住民地區農業多功能性之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石 磊部落為例	97	100
陳香君	我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研究-以登記權利客體為中心	97	100
楊雅婷	不同年齡層不同時期住宅自有率之分析	97	100
李彥廷	以類神經網路構建區域電離層模型	97	100
謝幸宜	以自率光束法提升四旋翼 UAV 航拍影像之定位精度	97	100
陳秉宏	社區發展集體行動與誘因導入-以宜蘭縣冬山鄉珍珠社區 為例	96	100
林煥軒	高密度建成環境下影響住宅居住品質之都市設計元素之研 究	96	100
黄國瑛	應用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於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研究 — 以台南市大內區曲溪社區為例	96	100
賴凱俐	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研究	94	100
吳婷婷	我國現行土地徵收制度之探討-以自由主義平等理論為核心	94	100
程于芳	住宅市場從眾行為與總體經濟因素之研究	97	99
李漢崇	臺灣都市計畫工業區再生機制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	97	99
侯蔚楚	T-REITs與總體經濟及商用不動產市場關聯性之探討	97	99
張伊芳	海平面上升對土地利用變遷及人口遷移影響之研究-以台 北都會區為例	97	99
王宜婷	研發網絡、信任關係與廠商績效	97	99
蘇偉強	稅金增額融資(TIF)財務機制之研究-以桃園機場捷運建設為例	97	99
黄泳涵	信任與都市更新參與整合意願之研究	97	99
陳妍汎	區域差異性對失業率影響之研究	97	99
范清益	議價空間與住宅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之研究	97	99
彭竹君	新推個案競爭程度分析	97	99
徐偉棋	直接與間接投資商用不動產風險與績效衡量	97	99
羅于婷	住宅新推個案市場價量關係之分析地	97	99
張曉慈	影響不動產報酬波動性之總體經濟因素分析	97	99
王俊鈞	預售屋、新成屋與中古屋之偏好選擇	97	99
陳泓汝	鄰近性、吸收能力與廠商創新績效之研究	97	99
徐郁晴	應用衛星影像於宜蘭平原沿海地區之監測	97	99
那至中	面陣列熱影像特性之研究	97	99
謝嘉展	台北市整建住宅更新機制之研究	96	99
李芳怡	信義區豪宅知多少?—兼論豪宅稅課徵	93	99

研究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畢業時間 (左)
→61±1/.		(年)	(年)
許曉怡	由社區組織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研究-以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為例	93	99
羅雅怡	臺北市縣個體家戶遷移因素之分析	94	99
連容純	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劃設評估準則之研究	94	99
游燕琪	我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制度之研究	95	99
蕭雁文	「小地主大佃農」農地政策之探討~農會角色之省思	95	99
徐佳君	都市空間規劃與生活方式之研究	96	98
陳妍如	集合住宅面積混合對社區管理維護影響之路徑	96	98
賴靖雯	估價師部分調整行為之研究-以不動產證券化重估價為例	96	98
沈念旦	以新都市主義之理念形塑健康社區之研究	96	98
鄭婷尹	捷運、人口、產業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以台北市為例	96	98
劉匡英	都市生態旅遊資源非市場價值之研究以貓空地區為例	96	98
劉永淳	台北市住宅容積獎勵政策之研究	96	98
錢欣玫	台商企業研發部門區位選擇之研究從區域創新系統的觀點	96	98
陳佳甫	購屋者房價預期分析	96	98
劉科汶	生產者服務業知識外溢效果以台北都會區為例	96	98
張竣維	都市區颱洪災害脆弱之評估研究	96	98
許淑媛	住宅個案價格分散之時空影響—房價水準、產品差異、景 氣時機與區位條件之分析	96	98
王姿尹	住宅整建之不動產價格外溢效果分析	96	98
邱信智	不動產估價師與買賣雙方對住宅價格影響因素認知差異分析	96	98
羅明璇	貓空地區觀光意象對遊客選擇行為影響之路逕分析	96	98
楊博翔	點「屋」成金不是夢!逆向房屋抵押貸款在台推行之可行性研究	96	98
林永錞	數值高程模型誤差偵測之研	96	98
蔡峯億	工業區產業在發展與創新網路之研究一以大甲幼獅工業區為例	94	98
胡欣怡	日本都市計劃中民眾參與與制度之研究	95	98
陳亭伊	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部落為例	95	98
劉佩琪	原住民族農地利用與部落發展之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個 案部落為例	95	98
許智勇	托崙斯登記制度與台灣土地登記制度之比較研究	92	98
廖光崋	農村社區辦理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發展之研究以花蓮縣 富里鄉羅山社區為例	94	98
張舒婷	日本都市景觀保護法制之研究-兼論我國景觀法草案	93	97
黄冠華	颱風土石流受災地區行動弱勢族群疏散避難行為模式之研 究-以水里、尖石地區為例	95	97
胡釗慈	地下街空間規劃評估準則之研究—以台北市站前及東區地下街為例	95	97
李婉菁	台北市捷運對於沿線土地使用供給與需求之影響分析	95	97

研究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年)	畢業時間 (年)
朱沛婕	貓空纜車對貓空地區之觀光經濟影響分析	95	97
謝一鋒	從產權結構論編定工業區開發制度	95	97
楊珮欣	住商混合使用對房價之影響:台北市經驗	95	97
邱于修	投資型購屋者機率預測模型之建立	95	97
鄧筱蓉	台北市房價泡沫知多少?-房價 vs 租金與房價 vs 所得	95	97
張維升	購屋者過度消費與不足消費之分析-購屋理想與現實之差 距	95	97
郭益銘	台北都會區住宅個案產品面積離散度之分析	95	97
黄文祺	家戶住宅居住時間分析-存活模型之應用	95	97
紀凱婷	台北市新推個案訂價之時間與空間相依性分析	95	97
高毓穗	房地分離下建物折舊之實證研究	95	97
翁業軒	資本化率理性預期之研究一以台北地區住宅為例	95	97
胡嘉瑋	企業集團兩岸投資空間區位選擇之研究	95	97
吳秉鴻	旗艦廠商投資母國區位選擇之研究	95	97
江璧帆	農地集團化利用治理模式之比較分析	95	97
歐陽榆	農地集團化利用治理結構之比較分析	95	97
張嘉宇	台北市辦公大樓租金影響因素分析-以物業管理觀點之分析	95	97
賴玫錡	都市蔓延與氣候暖化關係之研究一以台北都會區為例	95	97
施甫學	高密度發展對房價之影響-以台北市為例	95	97
黃冠豪	我國公告土地現值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91	97
李哲琪	我國與日本不動產交易業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	91	97
李昆峯	產生正射影像區塊並進行航空影像定位	94	97
廖慶安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治理制度之研究	92	97
林昕蓉	運用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研究	93	96
張瑞雲	我國容積移轉法制之研究一兼與日本容積移轉制度之比 較	93	96
周以倫	台灣農地管理誘因機制之研究	93	96
方偉凱	地面光達資料建立平面特徵的精度探討	93	96
陳芊灼	影響使用大眾捷運系統因素之研究	94	96
郭慧蘭	地區創新氛圍對於廠商創新活動與成效之研究	94	96
周于晴	工業地域類型與廠商生產力	94	96
許秋惠	區域技術知識網絡與創新之研究	94	96
秦立林	土石流災害下行動弱勢族群疏散避難決策行為之研究	94	96
王思翰	台灣運輸製造業群聚版圖變遷	94	96
黄昱中	全球生產網絡與跨界生產網絡之研究	94	96
劉佳侑	實質選擇權對土地開發時機及其價值影響之實證研究	94	96
徐詩怡	不動產估價師與地價人員估值決定行為之研究	94	96
謝坤龍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地主產權保障之研究	94	96
葉艾青	以財產權觀點探討美國成長管理運動與私有財產權運動	94	96
張耀文	個別農舍與集體農舍制度之比較分析一以新竹縣為例	94	96
林余真	都會區住宅空間分佈變遷及區位選擇因素之研究—以台 北都會區為例	94	96
陳榮煇	全球化下外資對台灣區域發展影響	94	96

研究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年)	畢業時間 (年)
許珮漩	台灣都市蔓延之影響因素分析	94	96
張怡文	特徵價格法在住宅大量估價模型中的延伸一分量迴歸之應 用	94	96
吳怡蕙	台灣 REITs 個人與法人投資需求之研究一過去、現在與未來	94	96
鄭佩宜	台灣不動產投資信託之表現與投資組合	94	96
龔永香	客觀標準化不動產估價之可行性分析一市場比較法應用於 大量估價	94	96
洪御仁	中古屋預售屋房價指數之建立、評估整合一台北都會區之 實證分析	94	96
鄭竹雅	淨動分區開發模式之研究	93	96
彭毓文	運用社會資本對推動社區發展之研究	93	96
林明徹	現行土地使用法制中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限制之研究	91	96
陳慶芳	地籍圖重測地籍線認定與財產權保障之研究	89	95
吳淑滿	以企業特區觀點探討都市再發展策略	90	95
黄文彦	公辦市地重劃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92	95
廖益群	國有非公用土地只租不售原則執行情形之研究	92	95
田揚名	台灣地區製造業總部區位選擇之研究	93	95
曾瀝儀	老人居住安排選擇因素分析一代間關係之探討	93	95
張雅惠	台灣高齡者居住型態選擇之研究:兼論台灣老人住宅政策	93	95
王士鳴	不動產估價師信心判斷行為之研究	93	95
楊奕泠	創新環境、網路與創新成效之研究	93	95
王奕鈞	神經網路應用於地籍坐標轉換之研究	93	95
張乃文	長期租賃契約之型態對土地再開發之影響	93	95
鄭羽婷	非政府組織參與河川保育之研究	93	95
洪宛君	台北都會區主要幹道空間改造計畫之模糊多評準評估之研究—以台北市忠孝東路、羅斯福路為例	93	95
鄒欣樺	不動產建商訂價模式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景氣時機、區位、建商類型	93	95
楊依蓁	個別估價與大量估價準確性之研究	93	95
連浩廷	高速鐵路對區域發展的影響分析-以台灣本島生活圈為例 –	93	95
徐宏明	集村興建農舍之制度經濟分析	93	95
張昱諄	住宅用地地價查估之影響因素-以市地重劃區為例	93	95
陳香妃	從集體行動看社區意識與管理制度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之影響:主觀滿意度與客觀績分析	93	95
黄昱虹	知識傳遞與空間外溢之研究-以台灣地區生物科技產業為例	93	95
吳宏信	原住民觀光體驗行銷之研究-以南投縣信義鄉巴庫拉斯部 落觀光為例	93	95
劉品伶	休閒農場潛在高齡長留客市場區隔之研究	93	95
曾翊瑋	租戶結構對辦公大樓租金收益穩定性之影響-兼論辦公大樓投資組合分析	93	95
林薏伶	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資源自主治理之研究一以苗栗縣南庄鄉	89	95

研究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畢業時間 (左)
.,,		(年)	(年)
# + + / 1	蓬萊村為例	00	0.5
黄茹偵	北二高對北部區域空間發展影響之實證研究	92	95
陳映如	消費者行為對消費空間區位之影響一以台北市商圈為例	92	95
周信燉	由權力觀點審視台灣土地徵收制度之研究	88	94
黃成翔	我國土地登記之更正涉及公信力問題之探討	88	94
師俊倫	農企業法人取得用地方式之研究	90	94
涂鳳瑜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與地方公民投票衝突之研究—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爭議為例	91	94
陳怡茹	土地資訊系統中含時間維度之資料管理	91	94
李易璇	不動產估價人員估值決定行為之研究	92	94
汪駿旭	不動產估價人員受客戶影響之研究	92	94
劉其輝	結合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於都市發展之研究—以桃園縣 (復興鄉除外)為例	92	94
柯景騰	利用自由軟體建構森林資源調查 Web GIS 之研究	92	94
李泓見	台北都會區不同住宅類型及其面積價差之研究	92	94
許慈美	都市成長與產業發展關係之研究一以台灣地區為例	92	94
唐晨欣	地區差異對垃圾產生量影響之探討	92	94
洪式韻	不良資產投資組合之分析	92	94
彭芳琪	不同拍賣機制對不良資產價格之影響	92	94
曾建穎	租金與房價一穿越時空的龜兔賽跑	92	94
朱芳妮	已購屋者與潛在購屋者決策行為之研究	92	94
楊仁豪	地理空間結構變遷下台灣行政區劃調整之研究	92	94
顏宏叡	以土地信託實施都市更新機制之研究	92	94
黄義宏	捷運車站周邊人行空間設計之研究	92	94
黄佳鈴	從房地價格分離探討地價指數及公告土地現值評估	92	94
陳雅君	閒置工業區導入產業觀光可行性研究	90	94
張修慈	公寓大廈法定停車空間法律問題之探討	90	94
葉秦寧	不動產時效取得相關問題之法律經濟分析	91	94
巫智豪	地上權之財產權界定及消滅後地上物處理之法律經濟分析	91	94
于會玓	台北都會區變遷之剖析	91	94
張端益	编定工業區公共服務評價之研究	91	94
侯瓊林	我國現行公有土地撥用制度相關問題之探討	87	93
張倩維	從財產權保障觀點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對於土地所有權 之限制—以租金調整及租約終止之限制為中心	87	93
徐鳳儀	金門地區公有土地申請歸還問題之研究—以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為中心	89	93
吳相忠	利用 GPS 觀測量構建即時的台灣南部地區網格式電離層模型	89	93
陳桂春	共有不動產處分爭議問題之研究—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 一為中心	89	93
林琬菁	從資源永續觀點探討休閒農業與土地利用之關係	90	93
楊智盛	台灣地區製造業產業群聚之研究	91	93
蔡聚璇	捷運對台北都會區商業土地使用之影響	91	93

研究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年)	畢業時間 (年)
楊凱傑	 民宿業者策略聯盟方式之探討—以宜蘭民宿策略聯盟為例	91	93
李怡璇	公共投資對製造業、生產者服務業發展之關聯性研究	91	93
許雯錚	都市原住民之適應與回流	91	93
莊維銓	都市防救災空間系統檢討與地域危險度評估之研究	91	93
田喬治	長江三角洲經濟發展一區域創新系統的觀點	91	93
蔡佩純	區域創新系統下數位遊戲產業技術與知識網絡之研究	91	93
陳祥銘	一般優惠房貸公平性之影響分析	91	93
詹任偉	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預測準確度分析	91	93
陳憶茹	拍賣制度、市場機制與法拍屋價格之分析	91	93
黃瓊瑩	不動產風險衡量之研究	91	93
林育聖	建商產品訂價之差異分析	91	93
李寶卿	以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保障論時效取得制度	88	93
葉靜宜	我國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制度變遷之探討	89	93
陳百庭	我國工業不動產證券化之研究	90	93
林振暘	地理資訊系統在斷層帶土地利用分析之應用—以新店斷層 帶為例	90	93
梁顥懷	台北市焚化廠選址及影響之研究	90	93
黃進能	共有土地買賣制度下共有人交易之經濟分析	86	92
劉美雪	從財產權觀點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制度之執行	88	92
李志殷	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	88	92
陳平軒	遊客對休閒農場住宿設施與服務的認知及滿意度之研究 — 以宜蘭縣庄腳所在休閒農場為例	88	92
江振源	論森林法之刑事制裁	89	92
黃信勳	台灣空間規劃典範遞移之考察	89	92
鐘麗娜	國營事業土地處分課題之研究-以台糖土地為例	89	92
陳知遠	婦運團體參與地區環境改造之研究:以榮星公園為例	89	92
廖淑婷	權力與空間形塑之研究-以台北市都市公園為例	89	92
喻珊	既成道路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大法官釋字第四百號解 釋衍生之問題為中心	89	92
姚玫芳	都市計畫工業區培力機制與地方經濟發展之研究	89	92
林佳蓉	空屋的迷思一台灣地區 359 區市鄉鎮空屋率之成因分析	90	92
洪于佩	地方經濟成長指標之建構	90	92
陳哲正	台商製造業投資中國大陸產業型態與區位選擇之研究	90	92
葉文瑛	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混合使用之研究	90	92
連婉淳	工業區土地使用對房地價影響之研究	90	92
黃琳鈞	外溢效果對製造業的影響-以我國大專院校為例	90	92
賴品劭	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審議作業之研究	90	92
楊明儀	台灣地區生活品質與地方公共支出之研究	90	92
康芸馨	我國土地登記制度公信力問題之研究	90	92
翁偉翔	不動產證券化可行性之研究	90	92
林谷蘭	離巢?不離巢?	90	92
陳郁芝	工作—居住空間均衡性之探討—以台北都會區為例	90	92
魏如龍	類神經網路於住宅價格預估效果之研究	90	92

研究生	論文題目	入學時間 (年)	畢業時間 (年)
蘇國榮	建設公司商譽對住宅價格影響之研究	90	92
劉起孝	我國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法制之研究	86	92
林彦佑	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空間形塑之研究—以新竹香山海埔地 土地開發事件為例	88	92
陳安琪	休閒農業永續發展評估指標建構之研究	87	91
張為禮	平均地權平等概念之研究	88	91
曾偉豪	鐵路地下化場站開發相關問題之探討-以高雄站為例	88	91
林雅悅	不動產租賃契約價值之研究	88	91
徐慧雯	工商綜合區開發協議機制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88	91
王世英	我國古蹟指定程序之研究	88	91
陳玟君	群聚觀點下的產業空間分布之研究-以電子產業為例	88	91
陳建宏	都市計畫工業區自發性環境管理機制之研究	88	91
蕭巧如	網路上觀察立體影像之研究	88	91
張靜如	都市更新衝突管理機制之研究-以台北縣板橋市民權段都 市更新案為例	88	91
林士淵	氣球載具航空攝影測量之研究	89	91
洪子茵	台北市集合住宅管理維護模式之研究	89	91
周筠珮	地價區段劃分輔助系統之研究	89	91
吳敏華	台灣產業空間在地條件之研究-以科學園區為例	89	91
林華苑	古蹟保存政策與再利用策略之研究	89	91
邱國勳	我國不良資產處理方式之研究	89	91
胡曉嵐	台灣地區製造業廠商工廠停工屬性及空間分布之研究	89	91
黃怡婷	區段徵收地主選擇行為之研究	89	91
何祖睿	台灣地區製造業空間分佈變遷之研究	89	91
張志銘	從農業發展條例之研修檢視我國農地移轉制度	87	91
周伯宏	建商老人住宅之財務分析-以開發與經營角度解析	88	91

(90 年以前畢業學生碩士論文題目,請詳參本系網頁下載專區→所務行政→研究所論文資料。本系網頁: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博士論文書寫格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博士論文書寫格式

一、論文編排格式

(一)論文版面設定

- 1.使用紙張大小設定為 A4
- 2. 與上、下緣距離 2.54 公分, 與左、右緣距離 3.17 公分
- 3.設定頁數為左右對稱,裝訂邊1公分
- 4.新的章名由單數頁開始,新的節名由新一頁開始

(二)論文內容安排順序

- 1. 封面(參考範本)
- 2. 授權頁
- 3. 口試委員簽名表
- 4. 謝辭/誌
- 5. 中文摘要
- 6. 英文摘要
- 7. (章節)目錄
- 8. 圖目錄
- 9. 表目錄
- 10. 內/本文
- 11. 參考文獻
- 12. 附錄

二、內/本文部份

(一)內文之章節及標題、分點之編號一律使用:

第一章 (章名) 第一節 (節名) 一、

(-)

1.

(1)

.

(二)內文分項

內文中之分項以(1)、(2)、(3)...表示;再來以①、②、③...表示。

(三)標點符號的使用

- 1.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使用「全形」輸入。
- 2.內/本文中,書刊名及篇名的標點符號使用範例:

中日文書刊名:〈臺灣社會學刊〉

西文書刊名: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中日文篇名:〈企業組織中升遷機會的決定及員工的期望〉

西文篇名: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四)註解/釋

- 1. 若註解/釋中只有書名、年代和頁數時,請以引書方式書寫。
- 2. 置於與本/正文同一頁之本/正文下方,文中以上標形式之1、2、 3... 等編號。
- 3.註解若針對特定專有名詞,請置於該名詞之右上角,餘則置於該 句句末之標點符號的右上角。
- 4. 参考性註釋或註明出處時採(作者,年代:頁數)。如:(蕭錚,1968: 20)、(蕭錚,1968:20-25)

(五)引書範例:

1.不獨立起段:

Asike 說:「慣性足以塑模人的觀念,甚至決定傳統行為。而慣俗久經建構,便成傳統。」

- 2.獨立起段:標楷體。不用引號,且左右內縮兩個字元。 所謂信任格局,高承恕、陳介玄指出:所謂信任指的是一種「人 際的信任」。
- 3.引書結束後加註出處:

「有的住戶把家庭裝潢得很好,門外的世界好像跟他毫不相干, 對社區的認同低,和鄰居不大來往。」(畢恆達,1983:169-173)

4.引用書目:

直接將作者、出版時間、頁數寫在正文中適當位置。中文著錄作 者用「姓名」,西、日文著錄作者用「姓」可。作者有兩人時, 統一以「A及B」的形式書寫。作者於三人以上時,第一次引用 時列出所有作者,第二次以後引用,僅列出第一位作者,餘者以「等人」(中文)或「et al.」(英文)代替。

例1:

(胡佛、朱雲漢,1992)、(許嘉猷,1982:266; 蔡淑鈴,1986:303)、(伊慶春,1994)、(Kelly and Kaplan, 1990)、(Batson et al., 1986,

1973); (Blumer, 1958; Hraba et al., 1989; Bobo and Hutching, 1996:

55-56; 胡佛、朱雲漢, 1992: 26)

例 2:

黄光國(1988: 458-459)、Fisher(1975, 1982, 1984)、DiPrete 及 Soule(1988)、Ishida 等人(1997)

5.引用網路資料基本格式:

例:

One way to take an active role in Education is to explore what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web site has to offer (http://www.nea.org/).

- 6.若引文的正文須省略時,須以刪節號...表示之。
- 7.論文均於文後以條例方式逐項列出引用文獻(請勿以文後註釋方式);引用文獻格式務必與引書範例一致。

(六)附加原文的寫法:

1.一般用語:

擴充跟人際互動的社會圈(social circles)

2.專有名詞:

在《學術人》(Homo Academicus)一書中,布迪厄(Pierre Felix Bourdieu)...。

- 3.內文中之英文用詞跨二行時,須將英文字之音節以"-"連結跨 行。
 - [49] : Crump, A., 1993, Dictionary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People, Place, Ideas and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MIT Press.

(七)圖版、插圖及表格:

1.排序:

圖版 1, 圖 1, 表 1; 圖版 1-1, 圖版 1-2; 圖 1-1, 圖 1-2; 表 1-1, 表 1-2; 或 Plate 1, Figure 1, Table 1; Plate 1-2, Plate 1-3; 餘則依此類推。

2. 圖表名的位置:

圖名、圖註在圖下方;表名在表上方,表註在表下方。

(八)數字寫法:

1.年代、測量、統計數據以阿拉伯數字著錄。餘者,十以下的數字 以國字著錄,十以上以阿拉伯數字著錄。三位數以上數字加三位 數撇節法。

例:85年間所進行之第一次調查,其樣本係依分層三段隨機抽樣 法抽出,共有21,000人。

2.屬於一連串的相關數字群,全文統一用阿拉伯數字或國字表示, 切勿混和使用。

例:

已婚者請回答第一題至第六題,未婚者請回答第七題至第九題已婚者請回答第1題至第6題,未婚者請回答第7題至第9題

(九)簡稱:

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全稱,而以括弧註明欲使用之簡稱,第二次以後 出現,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

(十)附錄:

- 1.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後。
- 2.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依國字數字之順序分別註明「附錄 1」、「附錄 2」...,或 Appendix 1、Appendix 2...。最好有標題,如有標題,格式如「附錄 1:清代台灣大小租業之性質與成因」。

三、參考文獻

- (一)論文正文所引用之文獻,請在參考文獻列出,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文獻,請勿列入參考文獻中。
- (二)參考文獻請依下列標題暨順序書寫:
 - 1.中文参考文獻
 - 2.外文參考文獻

3.綱頁參考文獻

- (三)中日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序。同一作 者有數筆參考文獻時,自第二筆開始,以一橫線代替作者姓名,並 依出版年代排序;同一作者同一年有數項著作時,再以 a、b、c...排 序。
- (四)著錄格式:依序為作者全名、出版年(西元),再依序為篇名、書名、 叢書名、頁次、出版地、出版者等項。
- (五)作者於二人以上時,應將全部作者列出。

(六)範例:

1. 專書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書名』版數,出版地:出版者。 (英)Author's Name(姓,名縮寫.), Year,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例:

林森田,1991,『地方公共設施效益資本化之研究』,台北: 雅典出版社。

蘇志超,1992,『土地法規新論』十版,台北:文生書局。 瞿海鴻,1997,『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

冠。

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98,『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 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北:臺灣社會學社。

張清溪編,1993,『解析經濟壟斷』,台北:前衛出版社。

Riggs, Fred 著、金耀期譯,1967,『行政生態學』,台北:台灣商務書館。

- Crump, A., 1993, Dictionary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People, Place, Ideas and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MIT Press.
- Tumin, M. M., 1985,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Inequa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Hall, Inc.
- Basch, L., Nina, G. S. and Cristina, S. B.,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 Yinger, J., Bloom, H. S., Borsch-Supan, A., and Ladd, H. F., 1988,

 Property Taxes and House Values-Theory and Estimation of

 Intrajurisdictional Property Tax Capitalization, Washington, D.

 C.: Academic Press •
- Gage, J., ed. and trans., 1980, *Goethe on Ar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usky, D. B., ed., 1994,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V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Ong, A. and Donald, M. N., eds., 1997,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2.專書論文

-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篇名」。頁碼,收錄於〇〇編, 『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 (英)Author's Name(姓, 名縮寫.),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age numbers in the *Title of the Book*, edited by Editors,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例:

- 許嘉猷,1990,「階級結構的分類、定位與估計:台灣與美國實證研究之比較」。頁21-72,收錄於許嘉猷編,『階級結構與階級意織之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Luhmann, N., 1988, "Familiarity, Confidence, Trust: Problems and Alternative." pp. 94-107 in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edited by Diego G., London: Oxford.

3.期刊論文

-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篇名」,『期刊名』,卷號(期號):頁碼。
 - (英)Author's Name(姓, 名縮寫.),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Book, Volume(series number): page numbers.

例:

- 李瑞麟,1975,「臺灣都市之形成與發展」,『臺灣銀行季刊』, 24(3):1-29。
- Morck, R., Andrei, S. and Robert, W. V., 1989,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Corporate Contro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9: 842-852.

3.會議論文

-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論文名稱」,論文發表於〈研 討會名稱〉,主辦單位:地點,會議期間。
 - (英)Author's Name(姓, 名縮寫.),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Conference, Place, Date.

例:

- 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1993,「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 調查的籍貫分佈分析」。論文發表於〈台灣地區社會意向 調查資料運用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 學研究所:台北,民國82年3月15日至17日。
- Tam, T., 1998, "Getting Ahead in the Labor Market: The Positional Capital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4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ontreal, Canada, July 26-August 1.

4.博、碩士論文

-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論文名稱」,校系名竹博碩 士論文:發表地點。
 - (英)Author's Name(姓, 名縮寫.), Year,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lace.

例:

黃清高,1990a,「都市社會網絡與地緣關係—台北乽區發展方向探討與社區組織系統設計」,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

士論文:台北。

Wu, N. T.,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5.Online Journal Article

例:

Preece, J. (1998, November). Ethnic cleansing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state creation: Changing state practices and evolving legal norm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4) 817-842.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Project Mus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muse.jhu.edu/

Ar-Yosef, O. & Callander, J. (1999, December). The woman from Tabun: Garrod's doub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uman Evolution* 37, 897-885.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IDEAL database, (IDEAL, doi:10.1006/jhev.1999.0368)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idealibrary.com

6.Online Reference Book:

例:

Struck, W. (1918; 1995, May). *The elements of style*.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Bartleby. Com Great Books Onlin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bartleby.com/141/

Computer virus. (19999).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Retrieved September1, 2000 from Britannica Onlin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Phttp://www.eb.com:180/bol/topic?eu=1636&sctn=1P

7.Online Newspaper Article:

例:

Slater, E. (1999, Jan. 5). Ex-wrestler sworn as governor. *The Record Online*.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THE

RECORD ONLIN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bergen.com/news/jesse05199901058.htm

Ricks, T. E. & Lancaster, J. (2000, Sept. 1). U.S. antimissile unit Ready to go to Israel.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THE WASHINGTON POST ONLIN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articles/A59072-20 00Aug31.html

8. Web Sites:

例:

NAACP (2000, August 9). NAACP President suspends Dallas branch President over anti-semitic Remarks.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NAACP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aacp.org/dallas.htm

New Jersey Mosquitos: Biology & Control (2000, August 20).

*Associated executives of mosquito control work in New Jersey.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New Jersey Mosquitos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rci.rutgers.edu/{\sim}insects/njmos.htm$

9.無作者:以文獻名稱第一字母編排

例:

「太平天國野史」,1969,台南:王家。

10.其他

例:

楊重信,1995,「建立具市場機制之土地開發制度」,聯合報, 第21版,10月7日。

瞿海源,1989,「宗教法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4,中央健康保險新藥收載申請書。 http://www.nhi.gov.tw/02hospital/hospital_file/newmedform.doc,取用日期:2004年10月2日。

U. S. Census Bureau, 2003, "Table 028: Age-specfic fertility rates and selected derived measures" In *IDB Data Access-Display*

Mode, http://www.census.gov.tw/ipc/www/idbprint.html (Date visited: July 17, 2003).

Bumpass, L. L. and James A. S., 1995,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and Union Stability: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NSFH2." NSFH Working Paper, No.65.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相關表格附件

國立	Z 政》	台大學	學年	學斯	「碩、博士班論文	[題目申報單
						填表日期:
學號	\$	性名	連絡電	 	電子郵件帳號	系級
論文	中文	(請至 i	NCCU 論文题	題目申	報系統填寫後列印領	簽名繳交系辦)
題目	英文					
			校内	指導	教授簽章	
指導教	女授 姓	性名				
教師	F代 號	ŧ L				
指導教授簽章			(請指導教	授親簽)		
	木	交外指導	事教授簽章(請	務必	田謝帳戶資料,俾便	草轉帳)
指導教	负授处	性名				
指導教	女授簽	章	(請指導教	授親簽)		
服務單位	位及	職稱				
通訊	地址	Ŀ				
(寄發)						
身分						
郵局局名						
局號	夕 帳	號				
			<u> </u>	所審	核簽章 ————————————————————————————————————	
系(所)主	管(請	養名)			系(所)承辦人及 (校內分機)	

[※]本表格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填寫。

[※]原「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改由本表系統申報取代,教授指導時程計算以系統列印填 表日期為準。

[※]地政學系規定最少需有一名系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紙本請列印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週內送系所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研究生導師課研討會報告申請表

報告內容		刀報告 末報告		
級別:□ス□	碩士班博士班			
研究生姓	名:			
申請報告	時間:_		_學年度	
	第_		_學期	
預定報告	時間:_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簽名)
申請日期	:	年	月	且

	國立政	文治大	學地政學系博	身士	L學位	論文在	初試	申請表(言	主一)		
系級		學發	虎			申請人				(請親簽)	
論文					預	計初試時	間	年	月	日	
題目						申請日期	l	年	月	日	
			Ħ	申言	青條件						
壹、導師	壹、導師課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	<u></u>		報告論文題	目					報告時間	1	
期初報告	与							年	月	日	
期末報告	告							年	月	日	
貳、資格:	考試										
	資格:	考試筆試	科目		資格	考試筆試	時間	資本	各考試筆記	式分數	
					年	月	E	3		分	
参、出國:	短期進修或或	戈出席國 際	条會議								
	課程名	名稱(發表:	文章)		進修	(研討會)	時間	進作	進修(研討會)地點		
肆、已發	表之論文資料	牛 (註二)									
應發表	論文點數		點		實際發	表論文點	b			點	
	谷美	論文題目	1		期刊/研討會名稱			刊登/發表	獲得	文章有無	
	7X 1/2				州刊/町刊曾石梅			日期	點數	外審評論	
										□有□無	
伍、口	試委員姓名	與職稱	服務單位全稱	,	口試委員姓名與職稱			服務單位全稱			
擬聘											
口試											
委員											
名單											
陸、指導	教授意見							指	尊教授簽 /	名	
										(請親簽)	
柒、系所.	審查註記(弁	(所填寫)									
	E 結果				學位	口試地點					
口記	式費用			元		口試日期					
承勤	并人員				,	備註					

※註一:當學期預計畢業之同學,上學期需於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需於 4 月 15 日前將本表繳至地政學系辦公室。

※註二:無應發表點數則免填,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佐證資料應含文章全文、會議議程、刊登接受函、審查意見等。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學生發表文章資料表

申請人:		年月第頁/	共頁
博士論文是			
	發表文章名稱		
作者 預計獲 (含合撰人) 得點數		是否申請與 論文相關	實際獲 得點數
	□期刊 期刊名稱: 刊登時間: 出版單位: 檢附資料:□發表文章一份(影本或抽印本) □審查意見或證明書份	□是 (指導教授簽名) - □否	-
	□研討會文章 研討會名稱:		
	□期刊 期刊名稱: 刊登時間: 出版單位: 檢附資料: □發表文章一份(影本或抽印本) □審查意見或證明書 份	□是 (指導教授簽名) - □否	_
	□研討會文章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期刊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是 (指導教授簽名) - □否	-
	□研討會文章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主辦單位: 檢附資料:□研討會議程 評論人:□有 □無		

54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若論文題目變更時,申請與論文相關之文章須重新認定

國立政	治大學	地政	【學系碩	士班	學化	立論さ	て に	1試	資格審	查申	清表
系級		學號				申請	人				(請親簽)
論文						申請日	期		年		目 日
題目				1					,		
J. 336 P	 1	.1		申請	條	<u>件</u>					
壹、導師課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			報告論	文題目						報告時	間
期初報告									年)	目 日
期末報告									年	,	月 日
貳、資格考											
	資格考試	筆試科	目		資格	考試筆	試時	間	資本	各考試筆	試分數
					年	月		日			分
參、已發表	之論文	資料									
應發表論文	點數		點	實際	紧發表	論文點	X				點
	發表論文	題目		期	期刊/研討會名稱			刊至	登/發表 獲得 文章有無		
	12 - pc - m 2 - c			77,	14. 71 -	4 8 20 11	•	I	1期	點數	外審評論
								□有□無			
								□ □ □有□無			
	員姓名與	職稱	服務單位全	稱	口試	委員姓名	與耶	战稱	月	及務單位	全稱
挺聘 口試 ———											
名單											
伍、指導教	授意見								指導	教授簽	名
(請親餐							(請親簽)				
陸、系所審	查註記	(系所:	填寫)								
審查結	果				學位	口試地	點				
口試費)	Ħ			元	學位	2口試日	期				
承辦人	Į .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學生發表文章資料表

申請人:_			頁/共頁
碩士論文	題目:_		
		發表文章名稱	
作者 (含合撰人)		發表文章之性質	實際獲得 點數
		□期刊 期刊名稱: 刊登時間: 出版單位: 檢附資料: □發表文章一份(影本或抽印本) □審查意見或證明書	
		□研討會文章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期刊 期刊名稱: 刊登時間: 檢附資料:□發表文章一份(影本或抽印本) □審查意見或證明書	
		□研討會文章研討會名稱:研討會時間:檢附資料: □研討會議程 評論人: □有 □無	
		□期刊 期刊名稱: 刊登時間: 出版單位: 檢附資料:□發表文章一份(影本或抽印本) □審查意見或證明書	
		□研討會文章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主辦單位: 檢附資料: □研討會議程 評論人: □有 □無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政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 、申請學	生姓名	/學號:
聯絡的	電話:_	
.、學術文	章發表	情形:(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作者	預計獲	發表文章名稱
含合撰人)	得點數	發表文章之性質
		(文章名稱)
		□期刊
		期刊名稱:
		刊登時間:
		□審查意見或證明書份
		□研討會文章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檢附資料:□發表文章一份(抽印本或影本) □研討會議程 評論人:□有 □無
		(文章名稱)
		□期刊
		期刊名稱:出版單位:
		檢附資料:□發表文章一份(抽印本或影本)
		□審查意見或證明書份
		□研討會文章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が 司 曾 時 同 · 一 検 附 資料: □ 發表 文 章 一 份 (抽 印 本 或 影 本) □ 研 討 會 議 程
		評論人: □有 □無
、墨细点	錆(必須	[檢附成績單乙份):
	-學期學 生入學成	
(491-	工八子/火	例/
、系務活	動參與	/校內外特殊貢獻
(1)系	務活動	參與情形(請說明):
	相關證	明文件:
(2)校	內外特	殊貢獻(請說明):
		明文件:
、右無重	ᇓ工作	:□有專職工作 □無專職工作
		· □ 月 寻 和 □ 下 □ 無 寻 和 □ 下 (簽章) (簽章)
甲請	守間:	_年月日 時間:年月日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申請學年度	Ę	學年度	通訊 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倬	8習學期		修習學分數		平均成績	
	第1學期	_	學年 學期				
碩士班在	第2學期	_	學年 學期				
校成績	第3學期	_	學年 學期				
	第4學期	_	學年 學期				
	已修畢學分數			井	Ļ	學分	
學術研究							
成果							
重要經歷							
資料附件							
	福	是一式结!	聞フポ五仏	分(含正本乙)	<u>수)</u>		
	喷工班石字 畫乙式五份	• • • • • • • • • • • • • • • • • • • •	キールル	ルロエキムに	/1)		
	畫(如修課	-	七五份				
	學期報告或	· — -		分			
<u> </u>				。 受二人以上之	/推薦承		
	1101010	V) 1 / 1	/IC / IZ 5/X)	X—/(//L/	71 HT W// F41		
申請人(請簽名):							